

江苏省文联 2025 年全媒体宣传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江苏省文联 2025 年全媒体宣传战略合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0H0-G2025-0013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新闻信息服务	1 项	5000	5000
2	APP 专题页面维护	1 项	5000	5000
3	宣传海报设计制作	40 张	75	3000
4	网络媒体传播矩阵	1 项	2000	2000
5	户外大屏支持	1 项	5000	5000
6	网络直播	40 场	10000	400000
7	系列短视频产品	90 条	5000	450000
8	“江苏文联”公众号、视频号日常内容生产及运营。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完成微信平台所需的编辑、排版、设计、校对服务。 2. 生产内容包括文字、摄影、摄像及其编辑剪辑服务等。 3. 公众号每周更新 7 天（周一至周日），每天两篇推文（含原创和转载），每周计 14 篇；视频号根据活动报道频次宣推，包含系列短视频	1 项	275000	275000



	和直播切条碎片等。 4. 项目配置 1 名项目管理人员、1 名编辑人员、2 名美术设计人员。			
9	《繁荣》周刊编辑排版发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在报刊平台增设《繁荣》周刊，每两周安排2个报纸版面，固定周日出版，跟随全省发行，另加印1000份投递至甲方给定地址。	1 项	300000	300000
10	舆情监测	1 项	35000	35000
合同总价（含税）：148 万元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价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3.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甲方提供资料造成的侵权除外。

3.3、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的宣传视频、创意、设计以及其他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四、项目实施及验收

4.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4.2、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固定服务人员，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管理人员、1 名编辑人员和 2 名美术设计人员。所有项目成员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五、保密要求

5.1、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需保密

数据、保密资料及保密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6.1、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不计利息），汇入乙方账户；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同时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6.2、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2025年12月31日前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2025年12月31日前共付款至总合同款的90%。余款待项目服务期满、绩效考核完成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注：本项目绩效考核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绩效考核金经甲方按照合同“附件一：验收评分标准”考核确定，项目最终结算价款=合同总价-绩效考核扣款。

6.3、甲方账户信息：

全称：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320106509195015

开户行：工行宁海路支行

账号：4301011429100242248

联系电话：025-8357200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

6.4、乙方账户信息

全称：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993415612

开户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6490188000193303

联系电话：025-8478355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乙方拥有甲方官方微信号、视频号代运营服务的权利，服务过程中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2 乙方必须按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并配合甲方定期审核。定期审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予以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验收评分标准执行，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金额。

7.3 乙方保证具有并保持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源。

7.4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设立项目实施小组，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7.5 在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领域，乙方需以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最优的知识和能力履行本合同；乙方需保证其人员应用其全部技能、克勤克勉执行合同，且其人员具有有效履行其被授予职责的能力。

7.6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项目中，对服务进度进行有效控制，如甲方有明确的意见，乙方人员应及时做出反馈，如双方有不同意见可经过合理协商后解决。

7.7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是否可以转包、分包；

7.8 如招标文件允许乙方转包、分包，乙方不得分包给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称呼）\供应商（磋商方式的称呼），否则按违约处理。

7.9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妥善履行本合同标的项目，未按约定内容、数量、时间完成约定项目的，甲方有权按照验收评分标准执行，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金额。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可以按照服务内容，明确提出制作要求，删除、补充、修改要求。

8.2 甲方可以按照服务内容，对乙方的脚本、宣传计划等文件进行审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开始制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但需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修改。

8.3 甲方可以按照服务标准对服务内容进行定期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8.4 甲方需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协助并提供有关的材料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8.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9.2、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9.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1.2、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盖章）：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一：验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扣分	分值小计
一、客观分：未达成指定量化数据，每少一篇/条/次数量，扣 1 分，超额完成不加分			
1	全年直播场次：总数 40 场（分值占 20 分）		
2	全年短视频生产数量：总数 90 个（分值占 20 分）		
3	一年全网传播总量达到 1.5 亿人次以上，每少 1 千万人次扣 1 分。（分值占 10 分）		
4	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 14 篇，每周至少有一篇推文阅读量达 1000 次，每逢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按要求日更。（分值占 8 分）		
5	视频号全年发布总数不少于 120 条，每月至少 1 条阅读量超过 5000 次（分值占 8 分）		
6	《繁荣》周刊每两周 1 期，每期 2 个版，作为报刊副刊发行。（分值占 8 分）		
7	为江苏文联重大宣传信息提供鼓楼户外大屏使用支持，每天不低于 30 次，每次不低于 10 秒。（分值占 3 分）		
8	海报涉及制作频率：总数 40 张。（分值占 3 分）		
二、主观分：未达成服务态度标准，每提出一点合理意见，扣 1 分			
1	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粉丝、后台信息维护，每逢重大节庆活动、重大事项等，需按要求增加服务人员，及时推出报道。工作人员回应信息需要有一定时效性。图片拍摄及视频输出需具备一定审美水平（分值占 20 分）		
总得分（百分制）			
总得分 90-100 分，（扣除绩效考核金额 0 元）；总得分 80-90 分，（扣除绩效考核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6%）；总得分 60-80 分，（扣除绩效考核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8%）；总得分 0-60 分，（扣除绩效考核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